

四川师范大学文件

校字〔2012〕82号

四川师范大学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及竣工 结算管理规定

校内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建设工程结算编审工作，加强工程造价控制管理，根据学校校字〔2011〕64号《四川师范大学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和有关工程管理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工程竣工结算的报送

工程结算应按每个施工合同为结算对象，必须在该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对于未完工程或质量不合格工程一律不得办理竣工结算。现场代表应按以下要求督促承包人收集、整理并送报竣工结算资料。

1.1 工程竣工结算送审资料清单及要求

序号	资料名称	具体要求	备注
1.1.1	工程竣工图	必须加盖承包人竣工图专用章及有关人员签字。	
1.1.2	工程招标文件, 招标答疑纪要及有关资料	工程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有关资料，要求与招标备案的一致。	现场代表收集

1.1.3	施工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	要求与合同备案的一致。	现场代表收集
1.1.4	图纸会审纪录	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签字盖章齐全。	
1.1.5	设计变更资料	按设计变更资料的时间先后顺序整理装订成册，在每一页的上方统一编号，对同一部位在不同时间的设计变更资料必须以最后实施且完工的内容作为竣工图的标注内容。设计变更要求符合《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	
1.1.6	现场签证	根据现场签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在每一页的上方统一编号，符合《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	
1.1.7	会议纪要	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1.1.8	结算书及电子文档	每项工程的结算书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竣工图部分，要求包括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资料、工程洽商记录、监理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这部分内容包括固定合同价和变更合同价，变更合同价部分按资料和计算书顺序逐项计算；第二部分由现场签证和其它有关费用组成，现场签证子目应按现场签证的时间先后排序，对项目内容一样但签证单号不一样的，合并在一起计价。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要求提供与纸质结算书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清单计价专家）。	
1.1.9	其他审核需要的资料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合同和施工图；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现场代表收集

1.2 承包人将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编上页码，盖上公章，并将结算负责人委托函附后，胶印成册。第一条中的 4 至 8 项资料需一式两份（规建处留存一份，另一份会同其它资料交审计处审计），其余一份。将上述完整资料首先交给监理初审，对明显的高估冒算或不符合第一条规定的，监理应提

出来并责令承包人改正。对符合要求的资料监理签署意见，甲方现场代表进行资料确认，对不符合上述结算要求的结算资料可拒收。

1.3 工程竣工结算送审程序与要求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审核工作由审计处组织实施。具体程序详见附图 1。

1.4 现场代表检查认为承包人的结算资料齐备后送造价科填写《施工单位竣工资料送审登记表》、《移交资料签收表》。

1.5 规建处造价科对现场代表送交的资料进行完整性复核，符合要求后填写《工程项目结算报送审计通知单》、《工程审计资料移交清单》并移送审计处。

1.6 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工程造价定案表》、《工程结算造价分析汇总表》、《工程竣工结算书》及电子文档。

1.7 《工程结算造价分析汇总表》（详附表 1）按附表要求由审计单位填写；对不能进行造价分析的工程审计单位应写出书面说明。

1.8 有关单位造价编审人员应本着公平、公正、准确的原则如实编审工程结算。

第二条 工程竣工结算争议处理

2.1 分歧的处理原则：以法律为准绳、合同为依据、定额为基础、事实为根据。对审计过程中审计单位与承包人的分歧，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提出，审计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若审计单位认为需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的，由审计单位向审计处提出，转规建处造价科签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审计处。规建处认为可直接回复的，由规建处造价科回复审计处；不能直接回复的，配合审计处协商解决，由审计处牵头，规建处分管处长、规建处造价科、现场代表、审计单位参加同乙方协商。

2.2 竣工结算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若乙方对

报告有异议，可就有异议部分向学校

审计处申请再审，或通过有效程序协商解决处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第三条 结算报告的复核及确认

3.1 审计单位完成初步审核后，将结算的初步审核意见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交审计处，由审计处分别转承包人及规建处造价科。具体程序详见附图 2。

3.2 规建处造价科负责造价分析表的核实，收集分析表中备注栏的资料，确认资料齐全后签字；核实所需资料由审计单位提供。

3.3 现场代表按其工作职责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

3.4 审计单位对其所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对其审计结论负责。

第四条 工程进度款的报审程序及要求

4.1 施工单位根据本拨款周期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编制已完工程造价书。第一次报进度款要求提交的资料详见第一条竣工结算送审资料清单中的 3-7 项；以后进度款的报送需提供新增的变更、签证及涉及造价的会议纪要。

4.2 施工单位报送的资料需交监理审查，并填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监理规范附表 A5）。现场代表对资料及形象进度进行确认。

4.3 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照合同条款对工程进度价款进行审核认定，出具进度款审核报告，填写《工程款支付证书》（监理规范附表 B3）。现场代表对工程款进行确认，分管处长对工程款进行确认，在 B3 表下方签字后报基建财务（详附表 2）。

4.4 工程进度价款的审核应体现本拨款周期工程计量控制和工程变更控制的结果。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数量并不一定是承包商实际施工的数量，对超出设计图纸增加的工

工程量以及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对符合《签证管理办法》的工程变更追加合同价款并同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4.5 进度款的审核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第一部分是清单内按投标单价执行的部分；第二部分是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资料、工程洽商记录、监理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现场签证等部分的内容，这部分内容要求包括固定合同价和变更合同价和其它有关费用组成。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材料、人工调价除在计价表中反应外，应另列表详细说明。要求提供与纸质报告书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清单计价专家）。

4.6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规建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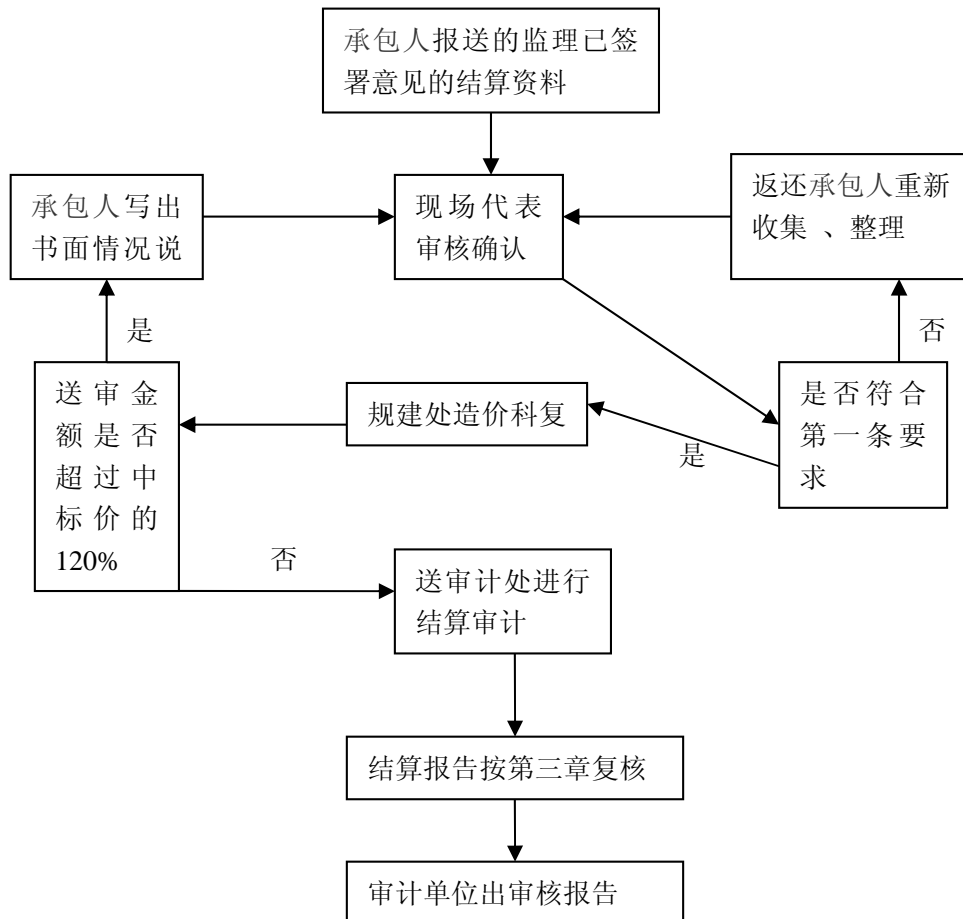
主题词：工程进度款 审核 结算 管理规定

抄送：校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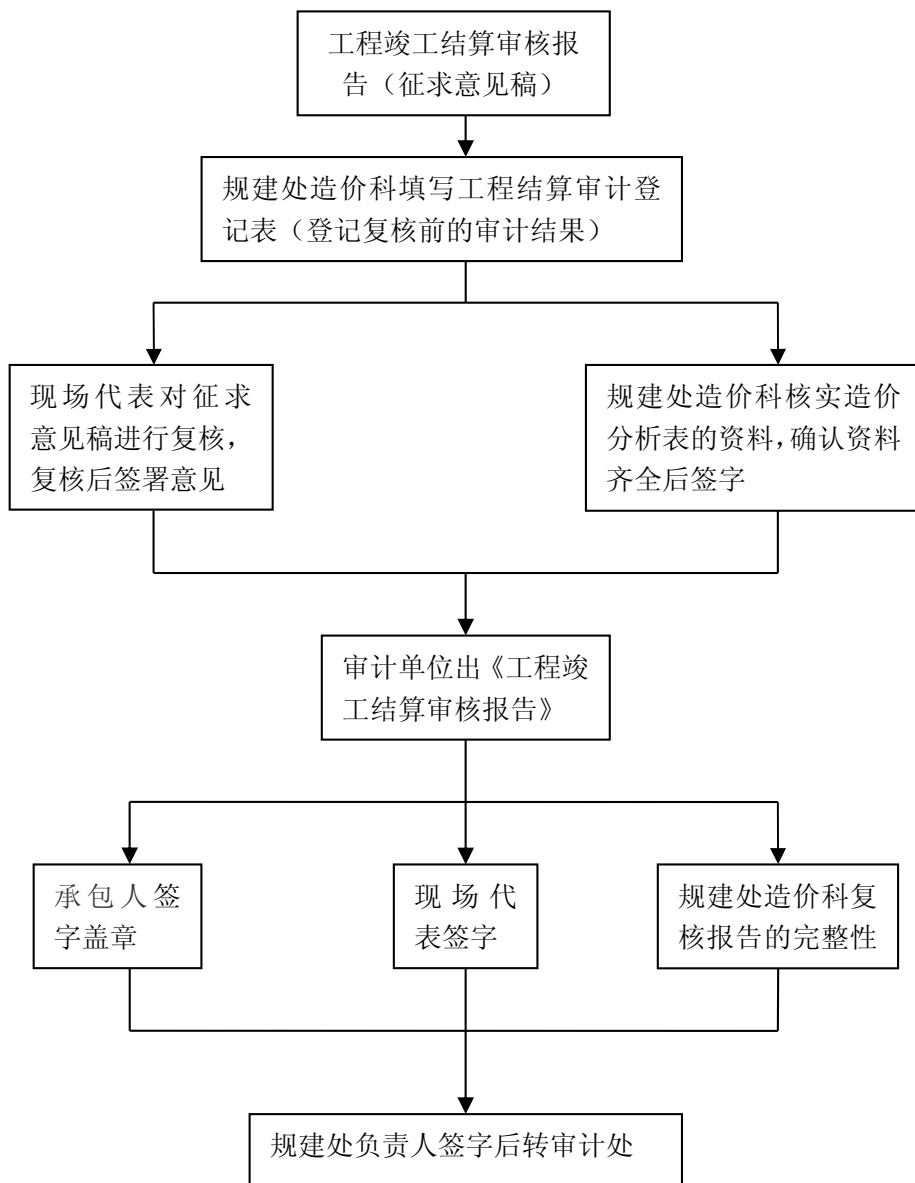
四川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2年9月20日印发

附图 1 工程竣工结算送审程序：



附图 2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的复核程序：



四川师范大学成

工程结算造价分析汇总表

中标价： 元
 合同价： 元
 结算价： 元

内 容	合同内增减金额(万元)											合同外增加金额(万元)				合同内外合计增减金额(万元)			备注
	清单内增减								清单外增加			新增工 程项目	工程索 赔增加	措施费 增加	其他	合计增加	合计减少	品选后增 减	
	工程名 称	工程 增加	工程 减少	材料 调增	材料 调减	暂定价 部分增	暂定价 部分减	设计 变更 增加	工程 索赔 增加	清单 缺项、 漏项	设计 变更 增加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田径场																			
安装工程																			
其它																			
合计																			

- 说明：
- 1、合同内指合同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2、清单内指招标文件中清单所含内容。
 - 3、清单内工程量增减指单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项目。
 - 4、清单内材料调差仅限于按合同约定的材料调价。
 - 5、清单缺项按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填写；清单漏项仅指原设计图有，清单中遗漏的项目。
 - 6、增减原因栏表格不够可另付纸说明。

附表 2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 _____ (建设单位)</p> <p>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经审核承包单位的付款申请和报表,并扣除有关款项,同意本期支付工程款共(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请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p> <p>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包单位申报款为:2. 经审核承包单位应得款为:3. 本期应扣款为:4. 本期应付款为: <p>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包单位的工程付款申请表及附件;2.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记录。 <p>项目监理机构 _____</p> <p>总监理工程师 _____</p> <p>日 期 _____</p>	
建 设 单 位 审 核	
现 场 代 表	分 管 处 长